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能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蒙（东）能罚（2024）012-2号

被处罚单位(个人): 内蒙古金乌嵘鼎煤业有限公司厂长 哈斯毕利格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42号附1号

违法事实: 配电室绝缘靴和绝缘手套未检测检验(试验)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电力线路部分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859—2011 附录 E)、《洗煤厂安全规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 1010—2005 16.5.4) 的规定, 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(一)项 的规定, 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(¥6,000.00元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财政局, 开户行: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瑞支行, 账号: 047751012000003068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; 复议、诉讼期间, 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二份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(人), 一份存档。